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边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1 标段施工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 河边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已由 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大发改许可〔2023〕4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大英县河边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大英县河边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赋码：2302-510923-04-01-971855，经 大英县河边镇人民政府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大发改许可〔2023〕4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标段划分：

施工一个标段

2.2建设地点：大英县河边镇

###### 2.3建设内容及规模：

宜机化改造田200亩、土400亩，新建生产便道2公里，整治堰塘2口，整治田间灌溉渠2公里。

2.4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2.5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最低不低于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资质；

3.1.3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1.4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按照各行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1.5近五年已完成0个类似项目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多个标段的，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个标段。

3.4投标人在信用方面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http://www.creditsc.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低于60分(含)的。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中有不良行为记录在限制期内的。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中被列入“黑名单”。

4.1实行网上报名，网址为：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nsaggzy.com](http://www.snsaggzy.com))。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09月08日 至 2023年10月07日17时，登录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snsaggzy.com](http://www.snsa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2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工程量清单；图纸)。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snsaggzy.com>（详见遂宁遂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后台系统的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同时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大英县河边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2300850108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PQ2HXL

地 址：

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河边镇委(蓬乐路东)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1楼1105号

邮 编：

629000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18782523435

电 话：

028-81711662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件：

\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_\_

网 址：

\_\_\_\_/\_\_\_\_

网 址：

\_\_\_\_/\_\_\_\_

注：(1)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否则无效。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在评标时也不得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删除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3.3。

条、款、项、目，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不再标明“章”的名称，只直接写条、款、项、目，下同。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公布并提供最新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含组价)，文件格式为(PDF/WORD/RAR/EXCEL...)。

(6)获取招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投标人单位介绍的其他人。

获取招标文件的人，与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人(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是同一人。

(7)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证件外，招标人不得再另外要求投标人提供和出示其他证件和资料。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投标人履行其他投标手续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办理。

(8)《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期间20日的计算方法为：从发布招标公告的次日起算，期间开始的日(发布招标公告的当日)不算在期间内。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为2008年12月1日，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8年12月2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为2008年12月22日。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如某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08年12月22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至少在2008年12月6日及之前。时间不够但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放期不得少于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四)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放期不得少于5日，其中必须含1个以上工作日。”

招标人不得利用节假日，尤其是类似于“黄金周”的长假发放文件，特别是发放期最后一天应当回避节假日。

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发放招标文件定为不得少于5日，从2016年4月28日就应发放招标文件，由于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日、2016年5月2日不是工作日，发放招标文件的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日、2016年5月2日、2016年5月3日。

以日为期间的计算方法，下同。